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7. 24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海 112 偵緝 1524 字第

4211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李俊穎 竊盜案起訴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1524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李俊穎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海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余彬誠 決行